



保險業經營困難時之保單權益探討

保險公司萬一經營不善或倒閉時……
一般保戶權益在哪裡？
是否會受損害？
可以得到補償嗎？

文 | 繆文蔚 安基組

全球最大保險公司美國國際集團AIG暴發財務危機、日本大和生命人壽保險公司倒閉、荷蘭ING集團驚傳資金短絀危機，當這些保險業發生財務危機時，台灣的投保大眾也會開始擔心，萬一自己投保的保險公司，發生經營不善或倒閉時，自己的權益是否會受到損害，可以獲得補償嗎？

由於保險業經營好壞，對投保大眾的權益影響甚大，為求保險業務健全的經營，故當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不能支付其債務、無法履行契約的責任或有損及保戶權益之顧慮時，主管機關可依保險法第149條規定，對保險業視情況之輕重採取不同的處分，以維護被保險人的權益。其規定為，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派員監管。
- 二、派員接管。
- 三、勒令停業派員清理。
- 四、命令解散。

依前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安定基金補償事項時，並應通知安定基金配合辦理。

而為促使保險業負責人，於保險業解散後，必須即時清理不得拖延，藉以保護被保險人及債權人之權益，保險法150條規定，保險業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繳銷。且保險法172條亦規定，保險業經撤銷登記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清算解散

保險法第27條規定，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之。其主要在規範保險公司在破產時，保險費的退還，保險公司破產時，保險契約終止，被保險人已交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保險公司必須退還之。

保險法第123條規定，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其主要在規範保險人破產時之法律效果。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得請求之債權，依訂約當時之費率比例計算之。

保險法第146條同時亦規定，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之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故其有關之資產，非該投資型保單之受益人，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相關權利。其主要在規範保險業資金運用的範圍及限制。

保險業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保險業決議解散前，應先擬訂維護其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之具體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保險業之安定基金

保險業之經營，清償能力的健全甚為重要。若清償能力不健全發生無法償還責任準備金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等狀況

時，不但會損害保戶的權益，也可能因此產生金融風暴，危及社會及經濟的安定。保險監理機關監督保險業，是希望於事前避免保險業發生清償能力不足而倒閉。但萬一保險業不幸發生清償能力不足時，也希望能透過事後的補償機制，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給付權益能獲得適當保障。因此保險法有訂定安定基金之設置目的、組織型態、分類、提撥比例及動用範圍及限額，相關內容如下：

一、設置目的及組織型態

保險法第143-1條，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

二、分類

財產保險業安定基金、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

三、提撥比例

保險法第143-1條，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

四、保險法第143-3條動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1. 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2. 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補助。
3. 保險業依第149條第4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149-2條第3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4. 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5. 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6. 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7. 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安定基金辦理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及限額，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2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補助者，其金額不得超過安定基金第3款規定墊付之總額。



法律的編排方式為條→項→款→目，以保險法第143-3條說明如下：

條文	說明
第143-3條	第143-3條就是條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	項沒有標號，安定基金…即為本條第一項
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補助。	本條第一項裡有七款，即為一、二表示
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及限額，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此為本條第二項，一樣沒有標號
	目則是更小的分類

五、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95.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400180230號函)

1.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14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6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但不包括分人之再保險業務。
2.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14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保險契約所得為請求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賠款或保險金者，墊付之限額如下：

- ①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墊付。
- ②申請住宅地震保險賠款者，依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規定墊付。
- ③其他各種保險按保險契約得請求之保險賠款或保險給付百分之九十墊付，並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
- ④同一人在同一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有數個請求權者，墊付金額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責任保險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之第三

人應與被保險人合併計算該墊付限額。

(2)依保險契約請求退還保險費者，按得請求金額百分之四十墊付。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前項準預估墊付金額，如有累積基金不足支應之虞，得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重新訂定墊付比例及限額。

3. 保險法第143-3條第1項第1、2、4款之動用，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個案擬定動支計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六、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7.18 金管保一字第09500096890號函)

1. 本動用範圍及限額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3-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2.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墊付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 (1)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 (2)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

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 (3)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 (4)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 (5)再保險契約。

3. 本基金對每一保險公司單一動用事件依據本法第143-3條第1項第3款墊付之範圍及限額如下：

- (1)身故、殘廢、滿期、重大疾病（含確定罹患、提前給付等）保險金：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或每一被保險人之所有滿期契約（含主附約），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最高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
- (2)年金（含壽險之生存給付部分）：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所有契約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每年最高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
- (3)醫療給付（包含各項主附約之醫療給付）：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之墊付，每年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4)解約金給付：
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

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 (5)未滿期保險費：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 (6)紅利給付：
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最高以十萬元為限。

前項各款之得請求金額，為扣除欠繳保險費、自動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

本基金動用當時累積之總額如有不足支應墊付之虞時，得於墊付開始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調降第143-3條第1項各款之墊付比例及限額。

4. 本基金依本法第143-3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動用時，除第3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墊付案件外，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墊付申請之受理作業。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至六個月。

本基金完成墊付申請之受理作業後，須經審核調查確實符合各項墊付之要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基金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墊付範圍及限額撥款墊付之。

第3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案件，如係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9條第3項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派員清理或命令解散之程序完結前提出墊付申請者，本基金仍應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5. 本基金依據本法第143-3條第1項第

1款、第2款及第4款之動用，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個案擬定動支計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6. 本動用範圍及限額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以上可知，儘管近來國際上金融保險公司頻頻發生財務危機甚至倒閉事件，但在國內由於政府及主管機關嚴格的風險管理監管下，多數保險公司的財務仍應相當安全，發生經營不善而倒閉的風險相對減少，即使萬一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或倒閉時，可由保險安定基金給予協助及幫忙墊付保險給付。安定基金對於墊付範圍及金額都有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於安定基金賠償或給付不足之金額部分，仍可向投保之保險公司依保險法、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請求一般債權，因此保戶應避免因為過度恐慌而立即解除保險契約，造成權益的損失。

